

序後，與國產署同步辦理土地活化，以確保償債計畫之債務自償性，促進償債基金之財務健全。

表 29 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及預估收入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百萬元

處理方式	筆數	面積	處理類型及收入項目	收入金額
合計	875	1,047,912.86		4,187
設定地上權	23	13,645.69	已處分或完成招商/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26
出租	288	55,889.22		
社會住宅	47	31,684.07	待開發活化/ 土地標(讓)售收入	2,661
都市更新	3	374.00		
待開發活化	399	923,596.77		
原規劃設定地上權，可供活化之土地	1	820.00	(償債計畫草案未敘明)	
民眾依法讓售申請	15	874.26		
占用	99	21,02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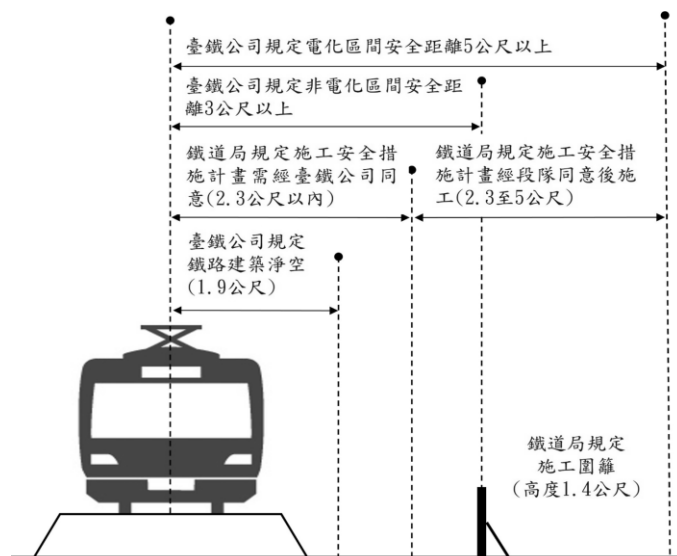
註：1. 據鐵道局說明，既有已處分或完成招商部分，以臺鐵公司提供每年權利金(約 0.09 億元)及租金(約 0.41 億元)，估算 30 年收入 15.26 億元；其餘待開發活化土地，規劃採標售方式處理，初估僅臺北市 1 筆位置佳，可標售 11.68 億元，其他多數區位及形狀不佳，預估僅 30% 可標(讓)售(約 14.93 億元)，合計收入共 41.87 億元，減除地價稅 2.26 億元後淨收入約 39.61 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償債計畫草案。

(二十五) 鐵道局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改善臺南鐵路平交道造成市區阻隔及交通壅塞情形，惟各標工程臨軌路段辦理情形間有未落實施工及安全衛生規範等情事，且施工地段距軌道中心安全距離標準，與臺鐵公司規定存有落差等，允宜研謀改善。

鐵道局為改善鐵路平交道造成臺南市區阻隔及交通壅塞情形，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計畫總經費 336 億 7,078 萬餘元，主要包含 C211 標臺南北段、C212 標臺南車站及 C213 標林森站路段等地下化工程，預定 115 年 11 月完工。因各標工程部分路段緊鄰臺鐵營運路線，為不影響臺鐵正常營運，該計畫應依臺鐵公司 108 年 1 月 2 日訂頒「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確實辦理。經查上開計畫項下各標工程臨軌路段之施工辦理情形，核有：1. C211 標工程 UK355+800 處，臨軌側側牆施工架距離行進間之列車車身僅約 2 公尺，未以相關設施進行支撐，且第 2 層施工架與軌道平面高差逾 2.5 公尺，上下樓梯僅設立單側扶手，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等規定未合；2. C211 標等工程廠商未指派瞭望員等違失項目，未按契約扣減標準計罰；施工區域潛藏危及行車安全風險，惟未進一步探究事實原委並予妥處；設置圍

圖 16 臨軌路段施工安全距離標準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籬等安全措施未臻周全；3. 已針對鐵路沿線工程施工安全訂定相關規範，惟施工地段距軌道中心安全距離標準，與臺鐵公司規定標準存有落差（圖 16），衍生行車風險等情事，經函請鐵道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扣罰廠商，並督促設置斜撐、上下樓梯雙側扶手，及全面檢視其他臨軌工程標案，施工架均依相關規定設置；2. 已研提監造現場安全衛生人員開立違失或計罰通知，應由監造主管複核確認等一致性作業標準；要求廠商加強巡查等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工程分局針對各項違失檢討改善，於半阻隔式圍籬上加設電子圍籬（紅外線感應），或於軌道旁施作吊掛作業加派指揮手及瞭望員，或請廠商於上下設備外圍設置完整安全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發揮應有防護功能；3. 將依工程特性及實際管控機制，增（修）訂「鐵路沿線施工安全須知」規定，另基於施工單位應遵從鐵路機構規定原則，先依 113 年 5 月 1 日函頒臨時補充規定辦理，以維護施工安全。

**（二十六） 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以提升軌道運輸安全、強化與軌道產業發展之整合，惟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管控修正計畫所訂期程，致計畫執行持續延誤，允宜研謀改善。**

鐵道局為提升軌道運輸安全、健全監理制度並促進產業發展，仿倣國外鐵道先進國家作法，規劃建置我國國家級軌道技術研究暨訓練中心，嗣考量為強化與軌道產業發展之整合，經調整並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核定辦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 41 億 7,58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該局以因應鐵道產業政策重新檢討設備購置需求、協助營運單位取得檢測驗證資格等由，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下稱鐵研中心）計畫」，總經費不變，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6 月。經查該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未詳訂成立財團法人鐵研中心之組織型態，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妥訂成立該機構所需期程、未考量缺乏鐵道產業政策與尚未納列施政計畫，對於盤點瞭解國內研發及檢測資源、環境、量能等之影響，且未審酌檢驗與認（驗）證成果之公信力將決定計畫推動成效等，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肇致後續大幅延誤計畫期程；2. 修正計畫未依前揭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詳實檢討評估 C3 實驗室及測試軌（圖 17）之研發檢測設備項目與功能需求，並督促技術顧問廠商落實契約提出年度檢討報告之規定，影響計畫執行；又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圖 17 鐵研中心場區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